

法學叢書

民法親屬論

陶彙曾著

上海法學編譯出版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法 學 叢 書

民 法 親 屬 論

陶 彙 曾 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六版

民法親屬論

全書一册

實價國幣一元

外埠加郵費

著作人

上海法學編譯社
陶彙曾

發行人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著作權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馬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琉璃廠
漢口
交通路
長沙
南陽街
廣州
永漢北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民法親屬論目錄

緒論

第一章 親屬共同生活

第二章 親屬法

第一節 親屬法之性質

第二節 親屬法之形式

本論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親屬之種類

目錄

一

一

三

三

四

七

七

七

一

第二節 親系及親等……………二二

第一款 親系……………一二

第二款 親等……………一三

第三節 親屬關係之發生消滅原因……………一七

第二章 婚姻……………一九

第一節 婚姻制度之沿革……………一九

第二節 我國歷來之婚制……………二一

第三節 婚姻制度之將來……………二五

第四節 婚姻在親屬關係中之地位及其意義……………二六

第五節 婚姻之豫約(簡稱婚約)……………三一

第六節 婚姻之成立(結婚)……………四四

第一款 結婚之要件……………四五

| | | |
|-----|--------------|----|
| 第一項 | 實質上之要件 | 四五 |
| 第二項 | 形式上之要件 | 五二 |
| 第二款 | 結婚之限制 | 五四 |
| 第三款 |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 六〇 |
| 第一項 | 婚姻之無效 | 六〇 |
| 第二項 | 婚姻之撤銷 | 六二 |
| 第三項 | 婚姻無效或撤銷之損害賠償 | 六九 |
| 第七節 | 變例之婚姻 | 七〇 |
| 第八節 | 婚姻之效果 | 七一 |
| 第一款 | 婚姻之普通效力 | 七三 |
| 第二款 | 夫妻財產制 | 七九 |
| 第一項 | 總說 | 七九 |

民法親屬論

四

| | |
|----------------|-----|
| 第二項 法定財產制 | 八二 |
| 第三項 約定財產制 | 九四 |
| 第九節 離婚 | 一一三 |
| 第一款 總說 | 一一三 |
| 第一項 離婚法制之區別 | 一一四 |
| 第二項 我國離婚之舊制 | 一一一 |
| 第二款 我國離婚之現制 | 一二四 |
| 第一項 兩願離婚 | 一二四 |
| 第二項 判決離婚 | 一二七 |
| 第三款 離婚之效力 | 一三五 |
| 第一項 離婚及於身分上之效力 | 一三五 |
| 第二項 離婚及於子女之效力 | 一三六 |

第三項 離婚及於財產上之效力……………一三七

第三章 父母子女……………一三八

第一節 生理上之親子與法律上之親子……………一三九

第二節 吾國歷來之親子關係……………一三九

第三節 民法上之親子關係……………一四六

第一款 婚生子女……………一四六

第一項 婚生之推定……………一四七

第二項 婚生之否認……………一五一

第二款 非婚生子女……………一五四

第一項 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一五四

第二項 非婚生子女之準正……………一六五

第三款 養子女……………一七〇

| | |
|-----------------|-----|
| 第一項 收養關係之成立 | 一七五 |
| 第二項 收養之無效及撤銷 | 一八二 |
| 第三項 收養關係之終止 | 一八三 |
| 第四款 子女之姓及住所 | 一八九 |
| 第一項 子女之姓 | 一八九 |
| 第二項 子女之住所 | 一八九 |
| 第五款 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 一九〇 |
| 第一項 權利義務之種類 | 一九一 |
| 第二項 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 | 一九四 |
| 第三項 權利之停止 | 一九四 |
| 第四章 監護 | 一九六 |
| 第一節 監護之起源及其性質 | 一九六 |

| | | |
|-----|------------|-----|
| 第二節 | 監護之開始 | 一九八 |
| 第三節 | 監護之機關 | 二〇〇 |
| 第一款 | 監護人與被監護人 | 二〇一 |
| 第二款 | 監護人之種類 | 二〇二 |
| 第三款 | 監護之缺格 | 二〇六 |
| 第四款 | 監護人之辭職及撤退 | 二〇七 |
| 第五款 | 監護人之事務 | 二〇九 |
| 第六款 | 監護人受讓財產之禁止 | 二一四 |
| 第七款 | 監護人之報酬 | 二一五 |
| 第四節 | 監護之終止 | 二一五 |
| 第一款 | 監護終止之原因 | 二一六 |
| 第二款 | 因監護終止而生之義務 | 二一七 |

第一項 清算之義務……………二二七

第二項 賠償之義務……………二一八

第五章 扶養……………二一九

第一節 扶養之性質……………二一九

第一款 扶養之範圍……………二二〇

第二款 扶養之要件……………二二一

第二節 扶養之順序……………二二二

第一款 扶養義務者之順序……………二二二

第二款 扶養權利者之順序……………二二五

第三節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二二六

第一款 扶養之程度……………二二六

第二款 扶養之方法……………二二七

| | |
|----------------|-----|
| 第三款 扶養程度及方法之變更 | 二二八 |
| 第六章 家 | 二二九 |
| 第一節 家之性質 | 二二九 |
| 第二節 家之組織 | 二三三 |
| 第一款 家長 | 二三三 |
| 第二款 家屬 | 二三五 |
| 第三節 家務之處理 | 二三七 |
| 第四節 家屬之分離 | 二三八 |
| 第七章 親屬會議 | 二四〇 |
| 第一節 親屬會議之性質 | 二四〇 |
| 第二節 親屬會議之組織 | 二四二 |
| 第一款 親屬會員之人數 | 二四二 |

| | | |
|-----|-------------|-----|
| 第二款 | 親屬會議會員之種類 | 二四三 |
| 第三款 | 親屬會議會員資格之限制 | 二四五 |
| 第四款 | 親屬會議會員之辭職 | 二四六 |
| 第三節 | 親屬會議之召集 | 二四六 |
| 第四節 | 親屬會議之議事 | 二四六 |

民法親屬論

陶彙曾著

緒論

第一章 親屬共同生活

依於血統及兩性關係而結合之親屬團體，其所包容之人口及其所擔負之事業，皆隨社會之變遷而變遷：由廣而狹，由繁而簡。昔在商周之際，社會生活方由畜牧而農。其時社會組織以氏族爲最大。〔註一〕西周至春秋時代以降，氏族組織因耕地私有制度之發達而分解。家族制度於以發達而繁榮〔註二〕在兩漢時期，一家之範圍通常爲父子夫婦同產，所謂五口之家八口之家者爲家族之常例。東漢以後，則有累世同居之風。〔註三〕家族團體又復包容奴隸部曲，彼豪貴之家每自稱百口。〔註四〕宋代

家族制度
之發達

家長本位
家族制度
之動搖

以降，奴制漸衰，而耕地買賣漸次盛行。大族世家每易中落。家族之人口平均減少。【註五】馴至清末，商工業都市因資本制度侵入而勃興。個人主義隨而興起。歷年來對家長本位之家族制度，漸多反抗；而夫婦制之家族，流行於市民之間。至於農家，自戰國以來，蓋常以五口八口爲率。其家長任耕種勞動之指揮，有支配一家之權力。二千餘年變遷殊少。直至今日，此家長制之農家亦隨農業之崩壞而搖動矣。

。【註六】

【註一】商之氏族有世代之畫分而無家族之存在。下一世代對上一世代之男子均稱爲父，而呼其女子

爲母。父甲父乙父丙，待遇毫無不同。身分之繼承兄弟相及，父子相傳之制尙未興起。君王

國維觀堂集林殷周制度論。

【註二】周初家族制度亦不十分發達。周公以前，身分之繼承仍取兄終弟及之制。隨封建財產之發達

而家族制度發達。氏族組織遂分解矣。

【註三】西漢家族以父子夫婦同產爲範圍。其時三族之誅止及於此。看程樹德九朝律考漢律考。累世

同居之風起於漢末，見禮翼核餘考果世同居條。

【註四】王敦反，王導謂周顛曰：「以百口累卿。」見晉書卷六十九。

【註五】唐末以後，土地買賣盛行。看拙著婚姻與家族八六頁以下。（商務萬有文庫版）世家大族自五代以後非復唐代以前之舊，看顧亭林日知錄流品條。

【註六】孟子稱八口之家或數口之家。漢書食貨志載李悝「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之言。皆指農家也。農家現狀亦以五口為最多，看拙著婚姻與家族一〇四頁。

第二章 親屬法

第一節 親屬法之性質

親屬法為
規定親屬
之身分關
係及本於

定親屬之身分關係及本於此諸關係之權利義務之法，為親屬法。在今日，親屬共同生活不過社會生活之一支，與古代社會以氏族為最大組織者，迥不相同。故親屬共

此語關係
之法律

同生活之法規，亦不過爲民法之一部。顧親屬法與民法其他部分有所不同，蓋強行之規定較多也。

第二節 親屬法之形式

制定法

一 制定法

我國親屬
法之沿革

在清代以前，親屬關係之規定，詳於律例之戶婚，並散見於他門。清末設法律館刪定律例，成所謂現行刑律。民律草案既成，親屬爲其第四編，迄未施行。民國五年，又有親屬法草案出。民國十二年之民律草案亦包含親屬篇，皆未施行。民國以降，親屬關係之訴訟，皆適用現行刑律關係條文。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立法院所草之親屬篇施行，親屬法始有新法典可以援用焉。

判例法

二 判例法

以制定法適用於具體之案件而下判決，固爲法院之職能。然而法官除以論理的方法